

##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乙方：新疆朗迪开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明细

报价：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AU生化分析系统专用试剂-清洗液（原装）	6*2L	美国贝克曼	盒	100	1850	185000
2	恒温液	2L	美国贝克曼	瓶	10	650	6500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91500.00元。  
 合同价包含货物验收前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为带量采购、总价合同。

二、技术、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交货地点、方式：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六、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到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7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保期限：质保期24个月，有效期前3个月内免费调换。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无条件更换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结算；货到，验收合格，每6个月结算一次。

十、乙方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产品，乙方负责提供包装、运输及货物装卸，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质量效果达不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提出更换产品或终止合同。

3、产品均为品牌原厂生产、制造，假一赔十。



4、乙方因对其产品资质及时更新，否则因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合同价格不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认可，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赔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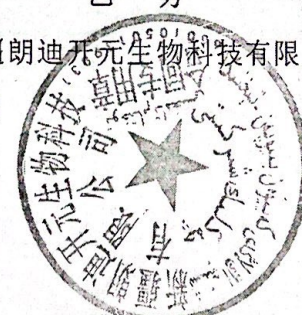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同时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生效具有同等法律力。

十四、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准。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新疆朗迪开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北三路45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月5日
联系电话	0993-2051126/1058	13319868823